

新编英语语法概要

ESSENTIALS OF
A NEW ENGLISH GRAMMAR

章振邦 张月祥 强增吉 编著

上海译文出版社

H314

Essentials of
A New English Grammar

新编英语语法概要

章振邦 张月祥 强增吉 编著

上海译文出版社

**Essentials of
A New English Grammar
新编英语语法概要**

章振邦 张月祥 强增吉 编著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群众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7 3/75 字数 424,000

1985 年 7 月第 1 版 198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0 册 (内有塑面本 1,000 册)

定价 2.80 元 塑面本定价 3.15 元

书号: 9188·271

前 言

《新编英语语法概要》是《新编英语语法》上下册（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的“概要”，也是《新编英语语法教程》（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姐妹篇。这三部书是配套的。《新编》是参考书，《教程》是教材，《概要》是普及本。这三部书在英语语法的理论体系上基本一致，在内容上互相补充，而在编写体系上则各有特色。

《概要》是为广大自学读者，特别是为部分初学者，提供一个关于英语语法结构的简要描述，同时也对一些理论问题有重点地作了通俗易懂的讲解。考虑到广大自学读者的需要，我们在选用例句和例段时，适当控制了语言的深度和难度，并对某些例词、例句和例段适当插入汉语注释，有的甚至附上汉语译文；少数例句和例段相对来说可能偏深一些，但是附上了注释或译文也就不难理解了。

《概要》虽然力求通俗易懂，但在理论上和内容上仍然保持一定的深度。由于《概要》是在出版了《新编》和《教程》之后编写的，在某些方面，可能比前两部书的有关部分还有所发展，内容还更加充实。从这个角度看，对于已经使用《新编》和《教程》作参考书和教材的读者来说，《概要》可能也还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概要》决不是《新编》的简单缩略，而是从语用的角度，对《新编》的内容作了重新的组合。《新编》共有四十四章，铺的面很广，《概要》只有十二章，集中处理了几个最关键的问题。这十二章内容的编排既考虑到英语语法的系统性，又照顾到适用性，通篇着眼于语法规律的恰当使用。例如英语动词的时和体，在《新

编》中，是从形式讲到意义和功能，而在《概要》中则是从意义、功能讲到形式，着眼于各种时间关系的表示法。在《新编》中，“修饰”（MODIFICATION）没有作为专章处理，而在《概要》中，则从语用的角度集中处理了“修饰”问题。《新编》对英语的篇章结构只作了粗线条的描述，《概要》则对篇章结构的描述深入了一步，提出了句子——语段——语篇的结构模式，并将句子以上的篇章结构归入了语用的领域。

自《新编英语语法》出版后，我们接到许多读者来信。总的反应还是比较好的，但也有读者认为有些例句偏深，要求附上译文。还有读者指出《新编》的一些缺点和疏漏。对于读者的关心和批评意见，我们衷心感谢。在对《新编》进行修订以前，我们希望《概要》一书的出版能起到一点拾遗补阙的作用。

1984年3月

于上海外国语学院英语系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1.1	什么是语法?	2
1.1A	语法、语义、语音.....	3
1.1B	规定语法和描写语法.....	4
1.2	语法结构的层次.....	7
1.2A	句子.....	7
1.2B	分句.....	8
1.2C	词组.....	12
1.2D	词	14
1.2E	词素.....	15
1.3	结构、意义、功能.....	17
1.3A	语法结构和意义.....	17
1.3B	语音结构和意义.....	19
1.3C	句子结构和交际功能.....	21
第二章	句子结构	23
2.1	主语和谓语.....	24
2.1A	主语——名词词组剖析.....	26
2.1B	谓语——动词词组剖析.....	30
2.2	基本句型及其转换形式.....	32
2.2A	基本句型.....	33
2.2B	基本句型的转换形式.....	36
2.2C	基本句型的扩大.....	39

第三章	句子种类	41
3.1	陈述句.....	41
3.1A	肯定陈述句.....	43
3.1B	否定陈述句.....	48
3.1C	陈述句的其他交际功能.....	52
3.2	疑问句.....	53
3.2A	一般疑问句.....	53
3.2B	特殊疑问句.....	56
3.2C	选择疑问句.....	57
3.2D	附加疑问句.....	59
3.3	祈使句.....	62
3.3A	第二人称祈使句.....	62
3.3B	第一、三人称祈使句.....	64
3.4	感叹句.....	67
第四章	主谓一致	69
4.1	名词的分类和主谓一致.....	71
4.1A	专有名词.....	71
4.1B	个体名词.....	72
4.1C	集体名词.....	72
4.1D	物质名词.....	74
4.1E	抽象名词.....	75
4.2	以-s结尾的名词和主谓一致.....	76
4.2A	以-s结尾的疾病名称和游戏名称.....	76
4.2B	以-ics结尾的学科名称.....	77
4.2C	以-s结尾的地理名称.....	78
4.2D	其他以-s结尾的名词.....	78
4.2E	以-s结尾的单复数同形的名词.....	80

4.3	以表示数量概念的名词词组作主语的主谓一致	81
4.3A	表示有定数量的名词词组作主语	81
4.3B	表示不定数量的名词词组作主语	82
4.4	以并列结构作主语的主谓一致	84
4.4A	由 and 或 both...and 连接的并列主语	84
4.4B	由 or 或 either...or 连接的并列主语	86
4.5	以分句结构作主语的主谓一致	88
4.5A	wh- 分句和 that- 分句作主语	88
4.5B	非限定分句作主语	90
4.6	THERE- 存在句和主谓一致	90
第五章	代词照应	93
5.1	人称代词	94
5.1A	人称照应	96
5.1B	单数还是复数?	100
5.1C	阳性、阴性、中性?	101
5.1D	主格还是宾格?	106
5.1E	属格还是宾格?	108
5.2	反身代词和不定人称代词	111
5.2A	反身代词	111
5.2B	不定人称代词	113
5.3	指示代词	116
5.3A	指示照应	117
5.3B	this/that, these/those 的选择问题	122
第六章	限定词	126
6.1	限定词在名词词组中的搭配关系	127
6.1A	限定词与三类名词的搭配关系	128

6.1B	限定词与限定词的搭配关系	134
6.2	关于冠词的用法	139
6.2A	冠词与三类名词的搭配	139
6.2B	冠词的类指、特指和独指用法	143
6.2C	冠词的习惯用法	145
6.3	关于名词属格的用法	147
6.3A	名词属格的意义	147
6.3B	名词属格的单独使用	149
6.4	限定词与替代词	150
6.4A	限定词与替代词的交替关系	151
6.4B	all, both, every, each, either, neither, any 等限定词的用法比较	154
6.4C	some, any, no 及其合成词的用法比较	156
6.5	关于限定词用于比较结构的问题	158
第七章	修饰(一): 名词修饰语	161
7.1	修饰语的种类和“修饰”的一般原则	161
7.1A	修饰语的种类	161
7.1B	“修饰”的一般原则	162
7.2	名词修饰语	165
7.2A	前置修饰语和后置修饰语	165
7.2B	限制性修饰语和非限制性修饰语	168
7.2C	永久意义和暂时意义	171
7.3	前置修饰语	173
7.3A	名词属格、of-属格和双重属格	173
7.3B	名词(词组)作前置修饰语	179
7.3C	形容词(词组)作前置修饰语	181
7.4	后置修饰语	188

7.4A	介词词组作后置修饰语	189
7.4B	形容词(词组)作后置修饰语	190
7.4C	非限定分句作后置修饰语	191
7.4D	关系分句作后置修饰语	193
7.4E	双重关系分句和嵌入式关系分句	205
7.5	分隔性修饰	211
7.5A	分隔性修饰的使用场合	211
7.5B	各种后置修饰语被分隔的现象	212
第八章	“时”和时间	216
8.1	英语动词的“时”和“体”	216
8.1A	“时”和时间	217
8.1B	“时”和“体”	218
8.1C	动作动词和状态动词	221
8.2	现在时间表示法	228
8.2A	真实性现在时间	229
8.2B	假设性现在时间	237
8.2C	想象性现在时间	240
8.3	过去时间表示法	241
8.3A	真实性过去时间	241
8.3B	假设性过去时间	248
8.4	将来时间表示法	251
8.4A	与现在时间无联系的将来时间	252
8.4B	与现在时间有联系的将来时间	257
8.4C	过去将来时间	261
8.5	同时性、先时性和后时性	264
8.5A	同时性	266
8.5B	先时性和后时性	274

第九章	主动和被动	278
9.1	英语被动意义表示法.....	278
9.1A	SVC 结构表示被动意义.....	279
9.1B	SV 结构表示被动意义.....	281
9.1C	SVO 结构表示被动意义.....	282
9.1D	非限定动词结构以主动形式表示被动意义.....	282
9.1E	被动结构与“主——动——补”结构.....	284
9.1F	汉英被动意义表示法比较.....	284
9.2	主动句和被动句.....	287
9.2A	主动句和被动句的转换问题.....	287
9.2B	转换要诀.....	290
9.2C	BE- 型被动态与 GET- 型被动态.....	292
9.2D	非限定动词的被动态.....	294
9.3	两种被动句的转换.....	300
9.3A	被动句 I 与被动句 I 动词形式的对应关系.....	301
9.3B	动词的限制.....	302
9.4	多词动词的被动结构.....	306
9.4A	介词动词、短语动词、短语介词动词.....	307
9.4B	关于“动+宾+介”结构.....	310
9.5	英语被动句的使用场合.....	312
9.5A	语体的制约.....	313
9.5B	语境的制约.....	317
第十章	助动词和半助动词	324
10.1	情态助动词和“时”、“体”问题.....	324
10.1A	情态助动词的“时”的形式和意义.....	324
10.1B	情态助动词与不同“体”的主动词的搭配问题.....	328
10.2	情态意义表示法.....	334

10.2A	表示“可能”	334
10.2B	表示“许可”	338
10.2C	表示“能力”	340
10.2D	表示“逻辑必然”	344
10.2E	表示“义务”	348
10.2F	表示“意志”	352
10.2G	表示“假设意义”	356
10.3	半助动词	361
10.3A	半助动词的“时”、“体”、“态”、“式”特征	362
10.3B	半助动词的非限定形式	367
10.3C	半助动词的其他用法问题	369
第十一章	修饰(二): 状语	374
11.1	修饰性状语、评注性状语、连接性状语	374
11.1A	修饰性状语	374
11.1B	评注性状语	382
11.1C	连接性状语	387
11.2	几种修饰性状语表示法	388
11.2A	原因状语	388
11.2B	结果状语	401
11.2C	目的状语	409
11.2D	条件状语	414
第十二章	句法、章法、修辞	439
12.1	篇章结构	439
12.1A	句子、语段、语篇	439
12.1B	语段中的句际关系	442
12.1C	从语段到语篇	447

12.1D	语段的章法作用	453
12.1E	线性结构和层次结构	455
12.2	篇章纽带	463
12.2A	逻辑纽带	463
12.2B	语法纽带	479
12.2C	词汇纽带	485
12.3	语法和修辞	490
12.3A	表达思想, 分清主次	491
12.3B	关系明确, 避免歧义	498
12.3C	言语简练, 用词经济	504
12.3D	句式多样, 灵活交替	508

主要参考书目 513

语法术语英汉对照表 515

索引 527

1	1	1
2	2	2
3	3	3
4	4	4
5	5	5
6	6	6
7	7	7
8	8	8
9	9	9
10	10	10
11	11	11
12	12	12
13	13	13
14	14	14
15	15	15
16	16	16
17	17	17
18	18	18
19	19	19
20	20	20
21	21	21
22	22	22
23	23	23
24	24	24
25	25	25
26	26	26
27	27	27
28	28	28
29	29	29
30	30	30
31	31	31
32	32	32
33	33	33
34	34	34
35	35	35
36	36	36
37	37	37
38	38	38
39	39	39
40	40	40
41	41	41
42	42	42
43	43	43
44	44	44
45	45	45
46	46	46
47	47	47
48	48	48
49	49	49
50	50	50
51	51	51
52	52	52
53	53	53
54	54	54
55	55	55
56	56	56
57	57	57
58	58	58
59	59	59
60	60	60
61	61	61
62	62	62
63	63	63
64	64	64
65	65	65
66	66	66
67	67	67
68	68	68
69	69	69
70	70	70
71	71	71
72	72	72
73	73	73
74	74	74
75	75	75
76	76	76
77	77	77
78	78	78
79	79	79
80	80	80
81	81	81
82	82	82
83	83	83
84	84	84
85	85	85
86	86	86
87	87	87
88	88	88
89	89	89
90	90	90
91	91	91
92	92	92
93	93	93
94	94	94
95	95	95
96	96	96
97	97	97
98	98	98
99	99	99
100	100	100

第一章 导 论

在我国英语教学改革中，人们常常谈到语法问题。中国人学英语到底要不要学点语法？多数人主张要，认为中国人学英语是在学习一门外国语，不学习人家的语法是不行的，即使在入门阶段可以通过“直接法”，直接掌握语言，但是，如果没有必要的语法知识，要想迅速地提高语言水平，看来是困难的。另外一部分人主张不要学语法，认为我国的英语教学水平不高，坏就坏在语法教得太多了，不要语法，照样可以掌握英语，而且还可以更好地掌握。上述两种意见，谁是谁非，各执一词，正反两方都有自己的道理，前者是从语法的本质看问题：语法是语言的组织规律，要学习一门语言，特别是学习一门外国语，不管你承认还是不承认，你都逃避不了语法规律的支配，那末学习一点语法，自觉地掌握支配所学语言的规律，有什么可反对的呢？但是，持反对论者也并非毫无理由。这一派人是从我国外语教学方法落后的现状出发，认为语言教学的目的应是培养语言技能，而不应过多地灌输语法知识，甚至把语法知识的灌输视为教学目的本身，学生被塞进了大量的语法知识，忽视了语言技能的操练，到头来听不懂，讲不出，写不好，语言作为一种交际工具并没有真正学到手。这种流弊在我国也是实际存在着的，不正视这种现状，不彻底改革我们的落后的外语教学方法，要在外语教学中开创新局面，看来也是困难的。那末，是否因此就可以说不要语法了呢？依我们看，这恐怕不是要不要的问题，而是如何把语法教学摆在恰当位置的问题，尤其重要的是，应该学习什么样的语法，以及怎样使语法教学成为培养语言技能的一个环节的问题。要讲清这

类问题，还得从语法在语言中的位置谈起。

1.1 什么是语法？

语法 (GRAMMAR) 一词的含义很广，人们在使用“语法”一词时往往各说各的，表示不同的概念和含义。比如一个学生说：“我对语法不感兴趣”，他指的可能是学校里上的“语法课”，也可能是用于教学目的的“语法书”。我们还常常听人说，“俄语的语法比较复杂，英语的语法比较简单”，这是把语法和词形屈折变化混为一谈。俄语的词形变化(包括性、数、格的变化)确实比英语复杂，但词形屈折变化仅是语法的一个方面，而不是语法的全部，如果说语法就是词的屈折变化，那末一切分析性语言，例如汉语，就没有语法可言了。与此相反，“语法”也有非常广泛的含义，我们在学习西洋古代史的时候，曾听老师讲到“亚历山大时代的语法学家”，这些“语法学家”实际上都是一些“多面手”的学者，他们所讲的“语法”往往包括文字学、修辞学、文艺批评和语言学。近代英国有一种普通中学名叫 grammar school，这种学校并不是专门教语法的学校，而是既教语言，也教科学及其他文化历史知识的学校。如果说这种学校的得名是由于有一门主课叫“语法”，那指的是拉丁语法，而不是英语语法。

本书所讲的“语法”，既不是指“语法课”，也不是指“语法书”，既不是狭义的语法(屈折变化)，也不是广义的语法(包罗万象)。我们所讲的语法是指语言的组织规律，是语言的结构形式，即人们使用语言进行交际时据以组词成句使语言具有明确的意义并能对方所理解的一套规则。语法规则，不管是对于使用本族语还是使用外国语，都是无时无刻不在起作用的。人们在用本族语的时候，是不自觉地受着语法规则的支配，这种语法规则的习得不是通过一段时间的集中学习，而是通过长期的言语实践逐渐习惯化的过程。我们学习本族语通常不是先学了语法

而后才会讲话的。我们中国人可以不学汉语语法而汉语讲得地道，这里所谓“不学”并不等于“不会”。我们讲的汉语，写的汉文，无时不受汉语语法的支配，如果违反了它，我们的言语就不能为对方理解，就不能达到交际的目的。我们常常听人说，“英国人不懂语法，但英语很地道，中国人讲究语法，但英语学不好”。对于这句话，我们要分析，所谓英国人“不懂”语法，指的是一般英国人从小就逐渐掌握了英语的表达习惯，习惯成了自然，他们不用专门学习语法就能讲得一口地道的英语。但是，如果要他们教外国人讲英语而又能取得较好的效果，恐怕也得认真学一点英语语法才行。所谓“中国人讲究语法而英语学不好”，这句话也确实反映了一部分实际情况。问题是，那些英语没有学好的中国人所“讲究”的“语法”到底是什么样的语法？以及如何“讲究”法？

1.1A 语法、语义、语音

我们知道，任何一种活的语言都包含三个方面：语法、语音、词汇。语法赋予语言以结构形式；词汇通过语法结构赋予语言以意义内容；而词汇通过语法结构所表示的意义，通常要通过语音系统而表达出来。这就是说，在语言的结构形式、语音系统和意义系统中，结构形式即语法是语言的中心成分。语法、语音 (PHONOLOGY)、语义 (SEMANTICS) 的关系，也就是语言的形式 (FORM)、音 (SOUND)、义 (MEANING) 的关系，用公式表示则是：

语义 ↔ 语法 ↔ 语音系统

上述关系仅是就语音的口语形式而言，如果把口语变为文字系统，那末上述关系就应是：

语义 ↔ 语法 ↔ 文字系统

因此，我们所讲的语法既是口语的语法，也是书写体的语法。

1.1B 规定语法和描写语法

不同的语言各有自己的特殊语法系统，这种语法系统是客观的存在，无时不刻不在支配着人们的言语活动。但是，特定语言的语法系统到底是什么样的东西呢？这就要靠语法学家去阐明。语法学家在阐述语法规律时可以采取主观的和客观的两种不同的态度。所谓主观的态度，就是有些语法学家往往带着个人的好恶去谈论语法规律，他们主观地规定一些语法规则，以此为标准去评论语法，凡是符合标准的，便认为是“好语法”，凡是违反规定的便是“坏语法”。这种语法体系叫做“规定语法”（PRESCRIPTIVE GRAMMAR）。与规定语法持相反态度的是描写语法（DESCRIPTIVE GRAMMAR）。这一派语法学家，不带个人成见去阐述语法规律，他们客观地如实地反映语法规律在不同语体和不同语境中的表现。描写语法不谈论什么“好语法”、“坏语法”，它的主要着眼点是如何恰当地使用语法。语法规律在不同语体和不同语境中的表现是不同的，在一种语体或语境中的“好语法”，如果搬到其他语体或语境中便不一定“好”，相反也是一样。所以规定语法把某一种结构形式视为“唯一正确”的形式是很不科学的。

英语的规定语法始于十八世纪中叶，这种语法不是根据英语所固有的特殊语法规律，而是以拉丁语法为模式建立起来的。因此，规定语法所揭示的规律，带有很大的主观性，在很多地方与英语的习惯用法不相符合，特别是与口语的习惯用法格格不入，更加上两百年来英语自身的发展，日益显得这种语法所规定的条条不符合当代英语的实际使用情况。这种语法如果在教学中加以应用，并要求学生去死记条文，确实对英语的掌握非徒无益，而且有害。前面提到的反对教语法的同志，如果指的是这种语法，那末，我们是举双手赞成的。下面举例说明规定语法的某些“规则”的实际使用问题：